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浙江省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认真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永康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现将已完成整改问题—永康市655家五金涂装企业中,300家未建废气治理设施,群众反映较多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整治时限 2018年9月底前

整改目标 全面完成300家五金涂装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安装

整改措施:

一、全面部署,落实整改。2018年1月底前,召开全市规上企业环境保护培训会以及各镇(街道、区)五金涂装整改企业VOCs整治面对面业务培训会,增强企业污染防治能力。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印发实施《美丽永康环保十大行动实施方案》。重点做好五金涂装企业废气污染整改,深入开展五金涂装企业排查,出台《关于开展五金涂装及‘散乱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从源头控制、废气收集和末端治理等方面对五金涂装企业实施‘全方位、高标准、零容忍’整治。

二、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定期召开整治工作研判会议,专题部署整改工作。明确各镇(街道、区)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加大对企业环评、污染防治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力度,实现环保对企业服务常态化。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增强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对整治项目实行销号管理,每周汇总整改进展。加强环保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督促五金涂装企业加快落实废气治理设施并早日实现正常运行。

三、严明纪律,强化督查。要求各镇(街道、区)和有关部门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成立由市纪委、招考办、环保局相关人员组成的联合督查组,对整改工作进度开展专项督查。对各部门(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对由于底数不清、整治不力等原因,导致整改工作进度滞后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肃问责。

整改效果 至2018年8月底,全市655家五金涂装企业中,已完成废气治理整改企业388家,关停(包括关停喷涂工序)、搬迁企业267家,全部通过整改验收销号。通过对五金涂装行业VOCs整治情况绩效评估,整治后,提升了五金涂装行业工艺装备、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水平,有效削减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明显的改善。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永康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反馈,并提供联系方式。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 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12日共7天。

受理单位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永康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联系人 黄航波

联系电话 0579-89289013

联系地址 永康市金城路25号行政中心4310办公室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永康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2018年9月6日

关于开展永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的公告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准确确定普查对象、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规范界定各类普查报表实施范围,将于2018年9月-11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普查前的单位清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清查对象 我市辖区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

二、清查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等单位基本属性信息及从业人数。

三、清查方式 普查员携带数据采集终端(PAD)上门进行‘地毯式’逐一调查。

四、清查时间 普查员将于9月开始上门开展工作,至11月结束。

请普查对象提前准备好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积极配合经济普查是每个公民应尽义务。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的行为,或虚报、瞒报、漏报清查资料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处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将依照有关法律给予严格保密,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特此公告

永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

招标公告

永康市公交车候车棚建设工程,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永康市公交车候车棚建设工程,地处永康市东永一线等路段,主要工程内容为50个6米公交车候车棚。

二、项目投资 约135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其营业执照中应具有专业制造、安装公交站棚或候车亭的经营范围,且具有近三年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四、报名时间 2018年9月6日至9月12日17时止(双休日除外)

五、报名地址 永康市金城路1051号2楼

六、联系电话 0579-87131823

七、报名时需带材料 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具有专业制造、安装公交站棚或候车亭的经营范围)、项目业绩(承包合同等)。

永康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溪心桥、华丰桥等4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根据相关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检测内容 对溪心桥、华丰桥、花川桥、和平桥等四座桥进行拉索索力和吊杆拉力测量。

二、项目预算 约9万元

三、资质要求 要求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且须具有CNAS认可证书、省级及以上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CMA认证证书。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本项目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间 2018年9月6日至9月13日17时止(双休日除外)

报名地点 永康市金城路1051号2楼

联系电话 0579-87131823

五、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资格证书。备注 报名单位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资料的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永康市市政管理处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永康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成人双证制教育文化课免费培训的公告

根据省、市人民政府有关精神,我市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已全面启动。现就2018年成人“双证制”教育文化课培训公告如下:

一、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的对象:

本地已获技能证书或尚未获技能证书,且文化程度未达到高中的成年居民均应报名参加文化课学习。

二、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基本内容:

(一)技能培训与文化课学习。技能培训是指我市开展的各类取得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含农业绿色证书)。文化课学习包括语文、数学、科学、公民道德与法律基础4门必修课程,采用面授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学分认定和文凭颁发。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采用学分制管理办法。文化课面授的课时、文化考核成绩、技能培训课时、职业技能等级统一折算为学分。凡参加所有文化必修课考核、取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高中80学分)的成年居民,经审核,由金华市教育局颁发成人职业高中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成人教育学历。

(三)“双证制”教育培训中文化课学习实行免费培训和免试入学的办法。

三、我市成人“双证制”教育文化课培训由永康市教育局负责,由永康市成

人教育中心(永康电大、永康社区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管理,现暂设以下四个面授点:

培训点代号	培训学校	报名地点	联系电话
1	永康市成人教育中心	五金科技工业园学院南路16号 永康电大行政楼106、408教育培训部	0579-89263106 0579-89263218
2	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	永康市九龙北路396号	0579-87158653
3	永康市海洋职业专修学校	永康市下园朱20-1号	0579-87112335 0579-87124411
4	永康市蓝天职业技能学校	永康市九铃东路3007-3009号四楼 (丽州商城正大门旁)	0579-87535336 市府网 575766 575773

欢迎广大成年居民参加学习,提高文化水平和学历层次!

永康市教育局

2018年9月3日